附件4

**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榕财社（指）【2021】110号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根据中心业务开展，完成经费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预算执行率(%)，目标值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每千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人数(人)，目标值0.1，完成值0.12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资金使用合规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业务处理及时性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1)均次门诊医药费(元/人)，目标值150，完成值243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居民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8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